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3139-1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116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06791T（1-1）。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总经理。

被执行人：陶自全，男，196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永康镇康东村东二组36号，身份证号码341125196910080791。

本院作出的（2015）瑶民一初字第047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陶自全名下皖A84038雪铁龙出租车经营权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明
执行员 杨 武
执行员 胡 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吴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资产（皖 A84038 雪铁龙出租汽车）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皖宝评报字[2017]028 号

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与陶自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陶自传所有的皖 A84038 “东风雪铁龙牌 DC7160LYAM” 出租汽车及相应的经营权，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与陶自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陶自传所有的皖 A84038 “东风雪铁龙牌 DC7160LYAM” 出租汽车及相应的经营权进行抵债，为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了解被执行的车辆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与陶自传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被执行人陶自传所有的皖 A84038 “东风雪铁龙牌 DC7160LYAM” 出租汽车及相应的经营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8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评估前提和假设充分实现的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被执行人陶自传纳入被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被执行车辆车牌号为皖 A84038 “东风雪铁龙牌 DC7160LYAM” 出租汽车及相应的经营权资产评估值为 48.4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出租汽车及相应的经营权评估表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名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8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辆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重置价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1	皖A84038	雪铁龙汽车	DC7160LYAM	东风汽车公司	辆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93,100.00	15.00%	14,000.00	
2	皖A84038的出租汽车经营权							470,000.00		470,000.00	
合 计								563,100.00		484,000.00	

评估机构：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朱永荣

评估人员：

